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495,166	2,707,882
銷售成本		<u>(2,487,959)</u>	<u>(1,912,556)</u>
毛利		<u>1,007,207</u>	<u>795,3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991	26,518
行政開支		(537,274)	(485,665)
其他開支		(6,405)	(16,774)
融資成本	6	(195,942)	(182,263)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56,142	64,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6,255</u>	<u>(13,018)</u>
除稅前溢利	5	347,974	188,809
所得稅開支	7	<u>(74,255)</u>	<u>(55,148)</u>
年內溢利		<u><u>273,719</u></u>	<u><u>133,661</u></u>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分派予：			
母公司擁有人		148,342	43,848
非控股權益		<u>125,377</u>	<u>89,813</u>
		<u><b>273,719</b></u>	<u><b>133,661</b></u>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9	<u>人民幣1.04分</u>	<u>人民幣0.31分</u>
攤薄	9	<u>人民幣1.04分</u>	<u>人民幣0.31分</u>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73,719</u>	<u>133,661</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4,896	(23,64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的累計虧損	—	(117)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於年內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3,300	41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123,195)</u>	<u>182,83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04,999)</u>	<u>159,11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8,720</u>	<u>292,77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092	113,349
非控股權益	<u>66,628</u>	<u>179,423</u>
	<u>168,720</u>	<u>292,772</u>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082	1,734,321	1,303,2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627	74,563	73,440
商譽		2,044,408	2,166,182	1,947,701
其他無形資產		1,906,175	1,635,612	1,692,46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62,344	472,958	420,13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532	85,277	95,844
可供出售投資	10	95,041	80,131	86,487
遞延稅項資產		10,568	11,550	9,61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1	1,864,989	1,492,503	968,03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2,028	106,054	112,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600	—
定期存款		12,500	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459,294</u>	<u>7,877,751</u>	<u>6,709,2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911	29,817	35,962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1	178,988	63,507	44,19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541	10,985	264,500
貿易應收款	12	777,632	644,401	524,00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5,238	133,421	77,2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8	1,882	1,6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741	39,141	35,966
可收回稅項		6,354	2,523	14,409
已抵押存款		4,000	9,000	—
衍生金融工具		—	—	107
定期存款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2,790	755,954	1,436,038
流動資產總額		<u>2,223,143</u>	<u>1,695,631</u>	<u>2,434,059</u>

	附註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3	<b>405,155</b>	236,827	158,5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389,493</b>	456,287	428,982
遞延收入		<b>394</b>	1,400	1,400
衍生金融工具		<b>1,727</b>	13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b>3,145,327</b>	458,322	384,410
應付直接股東款項		—	149,776	137,7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376</b>	—	—
應付稅項		<b>47,983</b>	44,278	44,19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負債 撥備		—	—	111,424
		—	800	800
流動負債總額		<b><u>3,991,455</u></b>	<u>1,347,827</u>	<u>1,267,55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u>(1,768,312)</u></b>	<u>347,804</u>	<u>1,166,5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u>6,690,982</u></b>	<u>8,225,555</u>	<u>7,875,743</u>

	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690,982</b>	8,225,555	7,875,74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4,153	40,870	38,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553,374	3,257,333	2,934,949
衍生金融工具	—	200	—
遞延稅項負債	434,266	447,884	427,421
撥備	204,114	187,283	110,6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225,907</b>	3,933,570	3,511,238
資產淨值	<b>4,465,075</b>	4,291,985	4,364,505
<b>權益</b>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88,219	1,188,219	797,340
儲備	2,025,290	1,913,658	2,403,164
	<b>3,213,509</b>	3,101,877	3,200,504
非控股權益	<b>1,251,566</b>	1,190,108	1,164,001
權益總額	<b>4,465,075</b>	4,291,985	4,364,505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68,310,000元。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於可見的將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原因為直接股東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計量遞延稅項時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預期可收回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一項議程決議，當中指出不消耗資產中的未來經濟利益並非不予攤銷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原因。因此，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稅務影響應反映該等資產賬面值的預期可收回方式為透過使用收回或透過銷售收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議，本集團已重估並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透過使用收回。會計政策的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其後，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經已分別重列並增加人民幣230,039,000元及人民幣252,606,000元。

## 於2016年對業務合併進行不完全初步會計處理之計量期間調整

於2016年11月30日，Waste Management NZ Limited (「Waste Management NZ」)，為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 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約16,000,000新西蘭元 (「新西蘭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78,120,000元) 收購Tirohia Landfill & Hamilton Organics (「Tirohia & Hamilton」) 的業務營運。Tirohia & Hamilton在新西蘭從事填埋場業務。Tirohia & Hamilton之收購事項近乎年底，故於2016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購買價格分攤。於本年度計量期間，Waste Management NZ已完成購買價格分攤，並對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可能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計量的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根據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可能導致於該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Waste Management NZ亦已確認額外資產及負債。Tirohia & Hamilton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計量期間調整及於收購時就業務合併進行追溯調整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暫定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計量期間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進行 追溯調整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8	47,716	71,814
其他無形資產	—	20,653	20,653
存貨	—	385	3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509)	(3,509)
遞延稅項負債	—	(5,783)	(5,783)
撥備	—	(46,169)	(46,169)
	<u>24,098</u>	<u>13,293</u>	<u>37,391</u>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4,098</u>	<u>13,293</u>	<u>37,39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4,022</u>	<u>(13,293)</u>	<u>40,729</u>
現金支付	<u>78,120</u>	<u>—</u>	<u>78,120</u>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評估。經營所得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即(a)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以及(b)於新西蘭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廢物 處理及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76,367	2,318,799	3,495,166
經營所得收益			<u>3,495,166</u>
<b>分部業績</b>	41,808	231,911	273,719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56,142	56,1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55	—	6,255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3,511	1,539	5,050
折舊及攤銷	21,133	258,087	279,2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62,344	462,3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1,532	—	91,532
資本開支(附註)	62,700	388,334	451,034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分部資產</b>	4,750,666	5,931,771	10,682,437
<b>分部負債</b>	2,377,692	3,839,670	6,217,3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中國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新西蘭的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06,712	2,101,170	2,707,882
經營所得收益			<u>2,707,882</u>
分部業績	(83,661)	217,322	133,661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64,685	64,6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018)	—	(13,018)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16,772	1,771	18,543
折舊及攤銷	37,360	230,466	267,82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472,958	472,9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277	—	85,277
資本開支(附註)	127,031	307,791	434,822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535,849	6,037,533	9,573,382
分部負債	1,223,947	4,057,450	5,281,397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來自以下收益來源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	753,254	196,484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90,758	52,58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85,115	70,592
電器拆解服務	222,808	281,388
垃圾收集服務	1,513,694	1,354,932
垃圾填埋服務	437,116	390,189
循環再造	113,115	122,097
技術服務	245,986	227,418
其他	33,320	12,202
	<u>3,495,166</u>	<u>2,707,882</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399	13,837
其他利息收入	9,935	2,53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11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9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5,012
政府補助	1,876	—
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1,869
外匯收益	—	1,213
其他	762	1,492
	<u>17,991</u>	<u>26,518</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提供服務成本	741,056	229,915
提供服務成本	1,746,903	1,682,641
折舊	218,663	201,96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92	2,195
— 無形資產	56,265	63,666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83,737	65,965
核數師酬金	5,260	5,7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9,366	232,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62	20,901
匯兌差額淨額	1,186	(1,2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420	5,200
貿易應收款減值	2,630	1,771
商譽減值	—	11,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908)	623

## 6.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89,605	177,872
其他融資成本：		
撥備貼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5,712	3,491
其他	625	900
	<u>195,942</u>	<u>182,263</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6年:16.5%)計提撥備。

預扣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確認新西蘭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之10%(2016年:10%)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十間(2016年:三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八間(2016年:兩間)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另兩間(2016年:一間)分別享有7.5%(2016年:7.5%)及10%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2016年:28%)的稅率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分派2008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6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0,416,000元(2016年:人民幣110,624,000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30,064	31,811
當期—中國		
年內支出	2,511	1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2	—
當期—新西蘭		
年內支出	33,909	48,9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61)	(443)
遞延	<u>10,360</u>	<u>(25,29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74,255</u></u>	<u><u>55,148</u></u>

## 8. 股息

除下文所披露BCG NZ向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宣派之股息外，本公司於2017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CG NZ宣派之股息		
2016年末期(2016年：2015年末期)	—	266,509
2017年中期(2016年：2016年中期)	—	149,129
	<u>—</u>	<u>415,638</u>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2016年：14,294,733,1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8,342</u>	<u>43,848</u>
	<b>股份數目</b>	
	2017年	2016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14,294,733,167</u>	<u>14,294,733,167</u>

##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78,808	63,89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一清」)(附註)	16,233	16,233
	<u>95,041</u>	<u>80,131</u>

附註：由於在北京一清的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4,896,000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23,649,000元)，其中人民幣零元(2016年：虧損人民幣117,000元)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股本證券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 1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8,988	63,507
非流動資產	1,864,989	1,492,503
	<u>2,043,977</u>	<u>1,556,010</u>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營運—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的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列賬。合約營運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列賬。



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5.50%至6.56%。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753,254,000元（2016年：人民幣196,484,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90,758,000元（2016年：人民幣52,580,000元）（見附註4）。就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79,876,000元（2016年：人民幣15,387,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45,633,000元（2016年：人民幣8,86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 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 處理量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 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 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至 2041年9月 (25年)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運行中	555,699	609,836
惠州廣惠能源 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區 蘆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 衛生管理局	(附註a)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附註a)	508,166	439,184
都勻市首創環保 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259,256	74,376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 有限公司	淅川、西峽、內鄉三縣 鄉鎮垃圾收集、 轉運、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724噸	不適用	運行中	233,778	123,382
都勻市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 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 2042年6月 (30年)	30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132,072	131,084

作為經營者的 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以名稱	服務 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 處理量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 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高安市垃圾 焚燒發電廠	江西高安	高安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30年	900噸	64,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80,745	42,139
葫蘆島康達錦程 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葫蘆島市生活 垃圾填埋場	遼寧葫蘆島	葫蘆島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0年	42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67,408	53,796
蕪安縣科林環保 有限公司	蕪安縣生活垃圾 填埋場	貴州蕪安	蕪安縣人民政府	2015年7月至 2045年6月 (30年)	150噸	不適用	運行中	57,401	55,134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 有限公司	寧波市世行貸款 廚餘垃圾處理廠	浙江寧波	寧波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 批准後20年	800噸	不適用	在建中	52,207	—
其他(附註b)								97,245	27,079
								<u>2,043,977</u>	<u>1,556,010</u>

附註：

- (a) 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BOT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BOT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先前簽訂之協議。根據新BOT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由於建設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延遲，現有垃圾處理廠已延遲營運至2017年3月。同時，新垃圾處理廠已完成選址並開始建設。
- (b) 其他指不含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垃圾收集、轉運項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 12. 貿易應收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781,654	652,630
減值	<u>(4,022)</u>	<u>(8,229)</u>
	<u><b>777,632</b></u>	<u><b>644,401</b></u>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48,463	338,449
91至180日	20,718	52,602
180日以上	<u>408,451</u>	<u>253,350</u>
	<u><b>777,632</b></u>	<u><b>644,401</b></u>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229	8,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2,630	1,771
視為無法收回的撇銷款項	(6,734)	(1,893)
匯兌調整	<u>(103)</u>	<u>228</u>
	<u><b>4,022</b></u>	<u><b>8,229</b></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49,733,000元(2016年：人民幣333,064,000元)。政府補助包括人民幣408,080,000元(2016年：人民幣243,589,000元)且賬齡超過180日的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政府機構，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作出之撥備人民幣2,036,000元(2016年：人民幣6,686,000元)，其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395,000元(2016年：人民幣7,045,000元)。經計及該等個別客戶根據其後於期末後結算的款項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之賬齡，管理層認為減值乃不可收回。

### 13.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11,541	218,088
91至180日	43,810	4,440
180日以上	49,804	14,299
	<u>405,155</u>	<u>236,827</u>

貿易應付款包括分別應付本集團合營企業及Waste Disposal Services其他經營者的款項人民幣126,000元(2016年：人民幣7,730,000元)及人民幣1,975,000元(2016年：人民幣2,388,000元)，信貸期與向其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至3個月內償還。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4-5.00	2018年	202,344	3.84-4.22	2017年	303,20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9-5.66	2018年	200,000	4.35	2017年	97,000
銀行貸款 — 長期銀行貸款 之即期部份 — 無抵押	4.66	2018年	24,000	—	—	—
銀行貸款 — 長期銀行貸款 之即期部份 — 有抵押	4.66-5.23	2018年	87,580	4.66-4.90	2017年	58,12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5.00	2018年	2,631,403	—	—	—
			<u>3,145,327</u>			<u>458,322</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9-4.66	2021年至2036年	684,359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6-5.23	2019年至2032年	580,280	4.66-4.90	2021年至2026年	423,66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20	2031年	52,000	1.20-5.00	2018年至2031年	2,833,673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4.75	2020年	236,735	—	—	—
			<u>1,553,374</u>			<u>3,257,333</u>
			<u>4,698,701</u>			<u>3,715,655</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進行的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513,924	458,322
第二年	919,710	86,58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378	283,080
五年後	<u>121,551</u>	<u>54,000</u>
	<u><b>1,778,563</b></u>	<u><b>881,982</b></u>
應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2,631,403	—
第二年	236,735	2,781,67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五年後	<u>52,000</u>	<u>52,000</u>
	<u><b>2,920,138</b></u>	<u><b>2,833,673</b></u>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7,0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82,470,000元(2016年：人民幣56,38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作抵押。
- (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0,000,000元)由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8,200,000元(2016年：人民幣315,000,000元)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9,660,000元(2016年：人民幣36,780,000元)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5) 其他貸款人民幣236,735,000元(2016年：無)乃以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6)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乃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及本集團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合約已被註銷。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9,000,000元已無抵押。

銀行借款包括一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700,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1.35%計息，並由北京首創集團提供之維好承諾擔保。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首創華星為數570,000,000新西蘭元的貸款，其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並於2018年6月1日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728,807,000元(2016年：人民幣1,424,003,000元)，且金額人民幣1,352,315,000元已於2018年3月10日到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935,747,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為數人民幣1,762,954,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17年，雖然全球金融市場和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持續存在。但已發展國家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英國經濟已呈現出復甦態勢，全球大部分資本市場股票指數創下歷史高位。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這世界經濟的大環境下，審時度勢，穩中取進，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經濟結構的轉型，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動能，亦是中國未來經濟發展變革的重要經濟支柱。

2017年中央政府全面實施相關部門相繼出台的「『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家環境保護『十三•五』科技發展規劃綱要」等一系列規劃，為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帶來了空前的發展良機，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最終使得經濟、環境、社會達到共贏發展。

環保行業前景廣闊、潛力巨大，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企業的綜合實力，以人才、技術為引領，以相關的國家政策利好為依託，通過BOT、TOT、BOO及併購等多種模式，尋找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母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堅強後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實力與資源，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信心十足。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取得20個垃圾處理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9.5億元，新增設計年處理生活垃圾464萬噸，新項目包括：山東省臨淄區危險廢棄物綜合處置中心項目、貴州省都勻鄉鎮垃圾收運項目、江西省石城縣城鄉垃圾一體化綜合處理項目、江西省遂川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和城鄉生活垃圾收運一體化項目、河南省睢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生活垃圾村鎮收運一體化項目、河南省魯山縣靜脈產業園項目和魯山縣生活垃圾村鎮收運一體化項目、河南省遂平縣城鄉環衛一體化項目、河南省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和鄉村生活垃圾收運和生物質秸稈焚燒發電項目、河南省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和村鎮生活垃圾收集和轉運項目、北京市朝陽區環境衛生服務中心的道路清掃保潔第二標段項目、北京市朝陽區建築廢棄物資源化利用中心PPP項目及北京市延慶區小張家口垃圾綜合處理工程PPP項目。上述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繼續保持焚燒業務的增長，進一步確立垃圾收運一體化的突出優勢，成功進入了建築廢棄物及清掃業務領域，延伸了集團環境產業鏈，擴充了集團業務版圖，繼續鞏固和提升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業務拓展方面，本集團環保及新能源在國內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32萬噸、提供上網電量合共205,154,000千瓦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國內儲備了共52個(包括17個垃圾發電項目、5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厭氧處理項目、13個垃圾收集、儲存及輸送項目、5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及4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137億元，其中已於2017年12月31日投入人民幣40.6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150萬噸及年拆解電器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上述項目已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國內項目進入建設和營運期共有30



個，其中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乃本集團高水平能力的代表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持有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CG NZ集團」) 的51%股份。BCG NZ集團擁有超過一百年的持續經營歷史，為新西蘭最大的垃圾管理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超過30%，已建立垂直整合地方垃圾體系的全國性網絡。BCG NZ集團在新西蘭提供綜合性垃圾管理服務，包括垃圾收集、回收及處置有害及工業垃圾，服務超過20萬名新西蘭客戶。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為更好滿足地方政府和居民的需求、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提高效率和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相繼成立河南投資中心、江西投資中心、京津冀投資中心和危廢產業部，以促進各區域內的項目投資，並探索出新的投資模式。本集團於本年度建立了技術平台公司，以加速技術創新，通過技術優勢引領市場、節約投資和運營成本，以增強核心競爭力。

展望未來，在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對綠色環保行業的巨大需求和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的背景下，在股東北京首創集團一如既往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所積累的行業資源、所奠定的市場地位和所具備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通過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組合、不斷總結經驗和把握市場脈搏，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之良機，為保護全球環境、建設美麗中國、實現綠色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力爭新增固廢處理能力不低於7,000噸／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多個廢物處理項目，向潛在合作夥伴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國內項目不斷增加並陸續進入建設和營運期，為本集團業績快速成長帶來貢獻；而新西蘭業務的發展，使本集團業績具備穩健增長的基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實現中長期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充分研究未來全球資金市場和資本市場之變化趨勢，認真評估各種融資工具之優劣，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以不斷提升本集團市值為目標，以創造股東價值為宗旨，運用多種融資手段為未來投資提供低成本資金。

## 財務回顧

### 概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人民幣3,495,200,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2,707,900,000元增加29%。2017年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48,300,000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43,800,000元大幅增長超過238%。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全面推進預算管理，提升整體效益，同時加速推進工程項目，提高工程建設效率，從而帶動建造服務收益增長，另外已投入運營的項目之實際處理量超出預期，運營收益因而大幅增加。

### 財務狀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682,400,000元，本公司的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3,5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58%，較2016年年底之55%上升3個百分點。上升主要由於新項目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增加銀行融資約人民幣896,600,000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16年12月31日約1.26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0.56。減少主要由於自股東首創華星獲得之貸款570,000,000新西蘭元(「該貸款」)將於2018年6月1日到期，因此該貸款由2016年底之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剔除該貸款重新分類之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仍大於1。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9,300,000元，較2016年底的約人民幣780,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9,3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增加銀行融資所致。本集團目前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港元及新西蘭元列值。

###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4,698,700,000元，較2016年底的約人民幣3,71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3,000,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104,600,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3,594,100,000元。借款以人民幣、港幣及新西蘭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62.5%及37.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新西蘭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承擔安排**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及收購物業、產房及設備分別有約人民幣800,300,000元及人民幣71,100,000元的承擔，該等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1,900,000元。本集團亦就填埋場之持續運營或達致規定運營標準向新西蘭政府機構提供履約保證約人民幣282,500,000元。

##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241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新西蘭。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已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http://www.ce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禮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永政先生、張萌女士及程家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